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2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四川沱牌贸易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1.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9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合同管理、对外担保、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与环保、经销商管理、供应商管理、市场费用投入、资金支付、信息披露、互联网销售、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编制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5\%$	$3\% \leq$ 错报 $< 5\%$	错报 $< 3\%$
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5\%$	$3\% \leq$ 错报 $< 5\%$	错报 $< 3\%$
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2\%$	$1\% \leq$ 错报 $< 2\%$	错报 $< 1\%$
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5\%$	$3\% \leq$ 错报 $< 5\%$	错报 $<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中心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	损失 $\geq 5\%$	$3\% \leq$ 损失 $< 5\%$	损失 $< 3\%$

说明：

在认定缺陷时应充分考虑缺陷组合和补偿性控制：（1）关注和分析缺陷组合风险。缺陷与偏离目标可能性之间不仅存在着一一对应关系，还存在着缺陷组合风险的风险叠加效应；（2）补偿性控制的作用。补偿性控制是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控制缺陷的遏制或弥补。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经自查，公司在在建工程管理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方面存在一般缺陷 2 个，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各相关部门以及负责人进行针对性整改落实。经过整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改进和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不规范	2020 年1月至2020 年8 月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营销公司）累计支付关联方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山酒业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18.17 亿元，累计收回蓬山酒业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13.7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舍得营销公司应收蓬山酒业公司资金为 4.40 亿元(未包括资金占用费)。以上资金由	其他	1.2020 年 8 月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收回欠款，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2.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完成董事会换届以及高管聘任工作； 3.新的管理团队全面履职后，公司内部加强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合规意识、责任意识； 4.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健全	是	是

	原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蓬山酒业公司对公司形成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内部制度流程，关联交易协议必须根据相关规定提交决策机构审批和对外披露； 5.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成立专项工作组对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6.公司强化内部审计工作，跟踪与关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在 2021 年 1 月已收回上述资金占用款项。		
对外投资管理不规范	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赢链保理）增资 3.5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1 亿元，持股比例 25%。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完成对天赢链保理投资后，天赢链保理拟开展供应链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支持各实体产业生态链中上游供应商的经营与发展，将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应付账款的管理，减少流通环节中的资金占用，盘活公司可用资源，延伸市场价值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天赢链保理仅与原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保理业务，全部资金均被其使用。	投资管理	1.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明确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防范对外投资风险； 2.公司健全内部投资管理机构，加强投资前尽职调查和项目投后管理工作； 3.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信息披露； 4.公司在 2021 年 4 月已收回上述对外投资款项。	是	是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自查，公司在客户赊销管理方面未严格按制度执行，存在一般缺陷。公司自查发现的上述问题后，立即对违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及时催收到期应收账款，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组织相关部门对应收账

款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严格相关制度落实执行，避免超信用额度发货；同时定期监控重点大额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

经自查，公司在制度汇编更新不及时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针对制度汇编更新不及时事项，公司总裁办公室已开展制度汇编更新工作。

截止报告日，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通过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2021 年，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现有内部控制流程，推进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通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事项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控制，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战略落地与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树平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